

從2018年臺灣掀起「德國社會創新風」反省

梁玲 著

2018年8月臺灣正在掀起「德國社會創新風」。行政院近日提出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》、2019全國「創生元年」政策，這些需要國民具備核心價值再觀察。

筆者有幸參加2017、2018年間幾場有關德國的講座、座談會，聆聽學者、參訪者、官員和民間人士的分享，同時參閱劉威良先生(2014、17)《借鏡德國》系列著作。本文綜合撰述，讓讀者有更多的思維激盪，一起思考：(一)國際合作社運動核心價值的普及、社會反省與深耕教育；(二)「社區經濟共同體」的思維；(三)社會經濟創新，需加強認識德國百年來的合作社運動根基與國際觀。

一、德國城市深度旅行與學習

德國旅之一，王瑜君教授任教臺北醫學大學「歐洲文化」通識課程，於7月率民間人士含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綠電生產合作社社員、社會工作者等的「德國社會創新」參訪團。從深度旅行中見學，共同拜訪漢堡不同類型的民間組織，在8月12日於「女書店」，分享內容包括：戰爭後的寡婦區轉變為跨世代混合共居社

區，長者走出孤獨，住宅兼具海港鳥類生態、社區綠能共管模式，以及如何從關心社會墮胎問題轉化為生產力的正面提升？如何從難民中，提昇專業人才的教育和就業貢獻機會，協助融入德國社會經濟？

德國旅之二，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(OURs)是德國ID22組織在海外唯一的夥伴組織，由康旻杰理事長任教於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、彭揚凱秘書長率「合作住宅(Co-Housing)參訪團」至柏林觀摩。該團含臺北市政府副市長、局長、合作社、社會福利型基金會與年輕人的包租代管公司、保險人士等。於8月7、25日「慕哲咖啡」分享二場柏林城市「合作住宅(Co-Housing)經驗」。¹

第一場著重在不同類型的住宅與歷史政治變動、機制，如東西德合併後佔屋運動，經政府要求轉化而形成為文化、自我永續組織；ID22非營利組織協力公部門開

¹ 作者在第二場柏林行程是分享會中(2018.08.25)，建議OURs考慮中文用詞為「共同居住」，參考國內Co-Purchasing Co-Marketing的中譯為「共同購買、共同運銷」的一致性，以避免與住宅合作社的混淆。因此本文，除了維持原單位的團稱使用外，之後則使用「共同居住」。

發計畫，建立 Spreefeld 河岸住宅合作社²；另內含安寧病患或長期疾病長者、或難民的福利型住宅以基金會經營；只租而不售的民間住宅以公司登記，但具有對抗營利市場作用的聯盟組織經營；以及三疊紀基金會同時提供資金與專業知識、技能等複合性住宅體的建設協助，呈現柏林多元的住宅提供、共同經營管理的社會創新。第二場由參訪團員分享參觀後的感想，更重要的是在臺灣，進行著租屋代管轉型合作社的可能性與進行式、已成立的住宅合作社計畫推動、以及臺北市政府參訪後的集體報告，分享未來的可行方向。

二、共居共享-社會經濟是從教育、個人而面與面的連結

德國旅之一的參訪中，反映著德國人民「不期待政府作為」，人民的互助與合作是十分重要的。國家重視社會經濟，呈現出政府友善的態度與法規訂定，陸續完成百年的機制，提供民間組織、合作社或企業存在自發性行為的機會。因此，在社會中，除了產業、工業有形技術的 4.0 之外，民間有必要反省，同時從法律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態、制度等提出調整與對話的 4.0。往往為了一項議題的落實，可以觀察

² 請參閱梁玲菁、蔡孟穎(2017)，德國住宅合作 創新城市永續發展，合作社事業報導，第 99 期，頁 5-17。

到從 3~5 個市民開始的自主互助行動，到組織的策略規畫行動，透過共識、共商、共決的不斷練習與反省，進而累積出社會創新，找出另類互助經濟活動，即落實「社會經濟技術歷程-認知、普及、擴散、深耕」階段（梁玲菁，2017），³這是臺灣非常需要的，踏實地從小開始-人本互助教育扎根學習。

德國旅之二的參訪集中於「共同居住 (Co-housing)」議題，希冀找到公與民的「新協力模式」。從需求者、歷史階段的不同出發，政府與民間組織學習保持著參與、彈性、對話的空間，前述各類型朝向永續、共享、互助、合作、不投機、反剝削的住宅經營事業體，其中具有 UNESCO 認證「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」是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的核心價值，再次受到注目與推行。

例一、Dagmar Hirche 女士是「走出孤獨協會」創辦人，最有「活力樂齡」創意的代表人物，安排臺灣參訪民間組織的關鍵人物。從營利公司退休後，領有原公司

³ 梁玲菁、李嗣堯、許慧光、顏詩怡 (2017.04)，創新社會經濟與社會發展前瞻規劃，第 2 章第 2 節：韓國社會經濟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 NDC-105-063，頁 148。梁玲菁 (2017.01)，「創新社會經濟的時代意義」專題演講，創新社會經濟發展研討會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承辦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。梁玲菁 (2016.06)，〈合作事業「四生一體」，共創社會經濟幸福〉，國土與公共治理季刊，第 4 卷，第 2 期，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業務行銷主管的薪資，卻投入在協助銀髮族活動，如平板數位學習、快閃舞動漢堡車站、跨世代共居，執行跨代橋樑計劃，讓幼兒園的孩子和養老院的長者共食、共處，也幫助新移民找生活轉機。在 2017 年 8 月德國政府盤點而推出可供使用的土地，該協會通過申請，由 6 個家庭共組 12 個社員的合作社興建案，土地以 6 折價格交易，2 年興建完成，並依《合作社法》管理。⁴

規劃藍圖建造 4 至 5 層樓住宅為主，以單人房為多，其中預留 2 至 3 個房間，供未來家庭中長社員的照顧需求，讓社會照顧工作人員進駐居住，因此社會福利的照顧計畫，是以 2-3 人照顧 10-12 人為社區照顧規模，此不僅發揮民間合作社社區自主、自助互助的力量，並且擷節政府財政的支出，是一項動態的公與民「新協力模式」下的社會經濟創新計劃。⁵

例二、柏林非營利基金會於 2013 年，以非常低廉租金提供安寧病患、慢性病患、難民等居住 6 層樓的公寓(S dwestsonne)，社區會提供志工服務，有較多的共享空間、交誼廳、陽臺設計，以走

出孤獨無助，並淡化離世情傷。⁶

例三、漢堡城市的歷史中，改建戰爭后的「寡婦區」老舊住宅，分別有三棟建築：其一按照原來居住者入住；其二提供年輕家庭與小孩居住；其三提供社區托兒、幼稚園與其他生活設施需求的建物。陽臺外觀，不做連續泥牆，設有大圓圈留下空間，維持港口海鳥的棲息，兼顧著生態和綠化。⁷

這些案例，呈現出一種公與民協力，從跨世代、跨時間、跨社群動態需求而規劃的硬體、軟體環境，聯結住宅、社區與社群的健康、福利、醫療或居家照顧，甚至生態，一切反映著背後，政府在社會制度的調適與整備，其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元素是從小在生活中、學校中、宗教信仰與活動中，養成互助人本實踐精神。

三、藉德國經驗，反省臺灣社會經濟課題

反省一、國際合作社運動核心價值的普及、社會反省與深耕教育

以德國社會關心長者孤獨問題，近五年間呈現出社會的反省，更注意「社會經濟技術」普及，當官方提出產業 4.0，就同

⁴ 請參閱梁玲菁(2018.06)，德國《住宅政策成為穩定社會的力量，德國人人住得起 公平與正義兼具》，臺灣銀行家，第 100 期，頁 79-81。Dagmar Hirche 女士來台演講(2017.08)，王瑜君教授口譯。

⁵ 王瑜君教授(2018.08.12)，德國社會創新分享會，臺北女書店。

⁶ 請參閱 OURs、曾瓊慧(2018.08.07)，出發!柏林! 共享永續的合作住宅，Blue 城市*步入城市系列講座 17。

⁷ 同註 5。

時有社會經濟組織提出辯證 4.0，這種對話，係從小扎根教育於民主尊重、自主、互助、合作團結、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，學習「社會創新風」要反省於文化、社會和生態，創造經濟鏈結的事業體機會以及人本教育實踐。

這是臺灣需要改變的地方。現在各部會所慣用的掛牌式、口號式的政策標榜、社會企業方案，政府態度於金融主管、國土規劃、組織倡議、稅制的規範等，均需檢視；行政體系應回歸正常的合作暨社會經濟活動的預算、人力、整備制度和教育普及，然而更重要是，亟需要社群信任、社會信任，而這是當前最巨大、最艱鉅的挑戰。

反省二、「社區經濟共同體」的思維

試問：年輕人、中年人的家庭生活要成什麼樣子？德國人建議，有必要從現在開始建構思想和行動，找出預防性的、真正的民間自助、自主長照工程。當前臺灣社會缺乏深耕的軟性制度、有溫度的環境，而這必須突破政府推動的長照、托育制度，當前還只是停留在醫療技術、表層療養工作和公共托育，需要很認真地，促進政府認知，創造民間機會，共同學習不只是照顧，它連結著住宅、勞動、消費、育兒等，是一種動態式的公與民「新協力模式」，發展「休戚相關經濟」，實踐社會

創新計劃。

反省三、社會經濟創新，需加強認識德國百年來的合作社運動根基與國際觀

參訪行前應做足功課，包括合作金融、社區金融的周邊知識，而不是只有以定義不明的社會企業概念去觀察；臺灣多元性的參訪者結構，依個別關心的對象而各有不同的目的，以臺灣角度提問，卻造成德方人士錯愕不解狀況發生。這中間意味著，凸顯出臺灣民間諸多社會團體缺少互助合作歷史觀、國際觀的教育普及；對於合作社組織運作也只是表層的聽說，缺乏基本常識與背景瞭解，這些有待普遍地加強包容性、互助性；再因時間不足，經管管理、融資、安養與保險的問題提問，恐有遺珠之憾，需要再追蹤、蒐集資料。

四、結語-持續認知學習、繼續政策觀察

從「德國社會創新風」，值得我們繼續觀察二個行政院的政策宣告。

(一)日前行政院會通過《社會創新行動方案》，從本(2018)年起，行政院及相關 12 個相關部會將在 5 年內投入 88 億預算，協助臺灣社創生態系持續成長茁壯的同時，也會向國際社會展現出臺灣有能力，也有意願，共同面對與解決全球共通的問題。政務委員唐鳳指出《社會創新行

動方案》具有三項特色：以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主軸、以「巡迴座談」、「Office Hour」與「聯繫會議」作為基礎，以及以社會創新帶動法規創新。⁸

雖然政策計畫宣告以人為本、促進共好為出發點。於此，我們仍需要具備著互助合作理念與核心價值，靜觀其作為，是否真正尊重 UNESCO 認證「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」，友善整備制度？能否建立各級政府、各部會、各局處之學習平台與橫向聯繫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？

民間除了見習經驗累積外，國民應認識「社會經濟暨休戚相關經濟」根本價值，在於發揚查理·季特(Charles Gide)所詮釋的「社會經濟」(1926)⁹，即以消費者串起弱勢的勞動者、生產者、農民從互助、民主、博愛、關懷的「初衷」；選擇具有倫理性的合作社-「社會組織」反剝削、反不當利潤，追求公平分配而努力創造機會，達成「休戚相關經濟生活目標」。政策意

涵應具有追尋歐盟 2020 的五大目標在於：包容性發展，從教育著手，關心氣候變遷和能源，引入創新科技於創業、就業而增加工作機會 (Roger, 2012；Wikipedia)。¹⁰

各級政府應改變以主動態度，扮演積極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，將合作社納入推動理念、進行規劃與執行計畫(2017，兩公約結論性建議)；從根本理念與價值來區隔於營利公司，進行檢視、調適合作社相關的不利法規，並創造友善的融資、稅制、信保制度和教育環境，扎根在培植人民和組織從自主自助、民主參與管理「社會創新」。無論是科技部提出人文社會經濟創新、教育部之大學深耕計畫、勞動部多元就業、金管會認知的社會金融、經濟部之創新創業計畫、農委會的農村再生、原民會知識創新經濟、衛福部長照工程 2.0 或 3.0、內政部社會住宅方案等，都非常有必要從基礎，從根本認知人本的互助經濟和事業體。

(二)行政院即將提出 2019 年是全國「創生元年」，國發會(2018.08.27)表示，計畫的總目標將於本(2018)年 10 月完成。本文建議從合作經濟的歷史觀、國際觀、

⁸ http://sg.newsrepublic.net/article/i6591006585659589122?user_id=6510425249413071883&language=zh-hant®ion=tw&app_id=1239&impr_id=6591011201629571330&gid=6591006585659589122&c=sys&language=zh

⁹ 請參閱 Roger Spear(2012), "Social Economy" (France, 10-11 December 2012), Discussion paper, Peer Review on Social Economy, France. 英國著名教授於 Open 大學任職，在文中舉出歐盟社會經濟的共通特徵(Ciriec, 2012)，包含各種類別的事業體，其中與法國在社會經濟的看法和政策做法。另請參閱 Danièle Demoustier & Damien Rousselière (2004)。

¹⁰ 梁玲菁(2018 春季號)，再生互助心 活化社區城市-兼談臺灣合作社與社區運動的挑戰，合作社事業報導，第 100 期，頁 5-15。

「社區經濟共同體」的思維來建立其中應有的實質意義，至少有三項：1.應從全體社會建立「個人-組織-社區-社會」的友善「關係價值」，創造「正循環」的經濟發展；2.以「合作」與「信任」匯集民間資金，創造與累積「個人資金-共同資本-造橋資本-社會資本」，強化人本的社會經濟投資、融資；3.從人與社區、社會動員；政府角色與組織機制持續於「合作連結與創新經濟」，實踐國民「生命、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」於文化、空間、產業，朝向城鄉均衡而永續的社會經濟。¹¹

170 年以來合作社運動證實，當今各類合作事業在各國社會中，創造生產者、農民、消費者、勞動者就業創業，達成脫貧、社會平等、公平分配、教育和綠能、環境保護等「多目標(Multi-purpose)經營模式」的貢獻。在「德國社會創新」歷程中，住宅合作社是一項集大成的長期社會工程典範，推廣至許多城市，堅持著百年的主張：合作社實現市民經濟可持續的「四生一體」自主性組織，同時作為城市發展的替代選擇，形成「超越居住、超越勞動(Beyond housing, beyond working)」，其理念與實踐於「社區經濟共同體」的建構，進行一種不以貨幣交易的「新文明運動

(New Civilization Movement)」，甚至稱為「合作社的文藝復興 (Cooperative Renaissance)」，¹²獲得聯合國長期的讚許，達成 2030 永續發展目標，合作社是最有力量的策略性組織(A powerful strategic organization)。¹³

臺灣面對「社會創新風」，能否從教育開始，落實「認知、普及、擴散、深耕」的「社會經濟技術歷程」？「風行草偃」端視全體社會人民、組織、政府的長期共同信仰、信念、信心、決心和行動。

〈作者梁玲菁係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、中國合作學社常務理事〉

¹² 參閱梁玲菁(2018.09-)，瑞士住宅合作社永續發展-超越住宅政策與創新社會金融，儲蓄互助社即將刊載。另以「城市發展與蘇黎世住宅合作社如何實踐社會、經濟、環境和福利永續」，報告討論並分享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辦、臺北市地下社造勞動合作社承辦「合作吧!街區」之讀書會與分享會(2018.01.19、06.02)。蘇黎世城市與合作社復興(2018.05.31 連結) <https://www.metropolismag.com/cities/housing/kalkbreite-co-op-zurich-cooperative-renaissance/>。“Young cooperatives, Zurich”，連結 <http://o500.org/zurich.html>。

¹³ 整理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歷年的重要宣告，聯合國(UN)、國際勞工組織(ILO)也讚許和推動，如：ICA 2017「合作社確保無一人被遺棄。(即照顧全民)(Co-operatives ensure no-one left behind.)」；ICA 2018「合作社：財貨與勞務的永續消費與生產」；UN、ICA 2016「合作社永續發展的行動力」；UN、ICA 2015「選擇合作社，選擇平等」；ICA 2011「年輕人是合作社企業的未來」；UN、ICA、ILO 2012「國際合作社年」。UN 2000 千禧年以消除貧窮為世界工程；UN 2005「微額信貸年」；ICA 2010「以合作社培植婦女經濟力」落實CEDAW公約第11、13、14條之工作、經濟以及農村婦女合作經濟。

¹¹ 綜合自梁玲菁(2017.12)，社會經濟的創新與保存-西雅圖社區發展法人(CDC)與住宅合作社，合作經濟，第135期，頁1-11。